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胡秀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
　　洪惠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即被告胡秀萍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審上訴1687卷第49頁、115上訴3819卷第22、6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又係因應徵工作而遭利用，與直接故意之惡性有別，且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緩刑條件。再者被告有正當工作，素行良好，有小孩需要扶養。懇請撤銷原判決，請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從輕量刑，並予緩刑等語。經查：

㈠、本件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固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惟被告因其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並繳交犯罪所得，原審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予以減其刑，其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無情輕法重之憾。

3.又被告所主張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無非屬於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由。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洗錢之犯行模式，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與被害人林月櫻面交取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筆款項放至指定地點之自小客車右後輪下方，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致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且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雖非立於主導地位，然同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助長詐欺犯罪氣焰，增加檢、調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實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本案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從而，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㈡、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本院查：

1.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就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再依被告罪數說明，被告所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另被告已與被害人以5萬元和解成立，並已如數給付完畢，有原審和解筆錄影本、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5至47頁）。復參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危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技術員、月收入4萬至5萬元、離婚、需扶養1名幼子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法定刑整體觀之，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堪稱適當。

3.被告上訴所指參與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身體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及已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原審之量刑基礎並無變動，是難認被告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一節，應無理由。

㈢、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一節。惟被告除本案外，另因詐欺等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92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9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尚未確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9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確定在案，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既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予以緩刑之宣告。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洵無足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